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40號

原告 咻得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瑋

被告 方客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敬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設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